

第2021044期
2021年11月26日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
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
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
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
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
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
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
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
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
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
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
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
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
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关于纳税信用评价与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31号）**

内容提要

为优化营商环境，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37号（以下简称“37号公告”，即《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为部分纳税人提供修复纳税信用级别的机会的基础上，国家税务总局于2021年11月15日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31号（以下简称“31号公告”），扩大符合纳税信用级别修复的纳税人范围。



31号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符合纳税信用级别修复的企业

- ▶ 破产企业或其管理人在重整或和解程序中，已依法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纠正相关纳税信用失信行为的。
- ▶ 因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纳税信用直接判为D级的纳税人，失信主体信息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不予公布或停止公布¹，申请前连续12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可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 ▶ 由纳税信用D级纳税人的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纳税信用关联评价为D级的纳税人，申请前连续6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可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 ▶ 因其他失信行为纳税信用直接判为D级的纳税人，已纠正纳税信用失信行为、履行税收法律责任，申请前连续12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可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 ▶ 因上一年度纳税信用直接判为D级，本年度纳税信用保留为D级的纳税人，已纠正纳税信用失信行为、履行税收法律责任或失信主体信息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不予公布或停止公布¹，申请前连续12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可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可参照31号公告附件2。

申请纳税信用级别修复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根据31号公告填写申请表（即31号公告附件1），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税务机关接受申请后，将根据31号公告附件2进行调整并重新评价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级别。除被否决纳税信用修复申请或保留纳税信用D级企业外，企业应按照修复后的纳税信用级别适用相应的税收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

初次违法不予税务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自2021年度纳税信用评价起，税务机关按照“首违不罚”相关规定对纳税人不予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

31号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中与31号公告相悖的内容将同时废止（详见31号公告的最后一段）。据悉，31号公告的发布旨在进一步优化纳税信用评价制度，鼓励更多的纳税人可以通过提高自身的纳税遵从度达到修复其纳税信用级别的目的。

建议相关纳税人参阅31号公告以了解更多详情，主动申请纳税信用级别修复（若适用），以享受更多激励以及便利的管理服务措施。如有疑问，建议咨询专业人士。

¹ 请参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54号（以下简称“54号公告”，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以了解相关规定详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1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825/c101434/c5170720/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国家税务总局有关31号公告的解读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5170724/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7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39577/content.html>

► 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税收政策适用问题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33号）

内容提要

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于2021年11月14日联合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33号（以下简称“33号公告”），明确了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税收政策适用问题。

根据33号公告，投资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相关政策，暂按照现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又称“新三板”）适用的税收规定执行。涉及增值税相关政策，按照财税[2016]36号文（以下简称“36号文”，即《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执行。请点击下列文件的文号，查阅相关规定的全部内容。

税种/税目	税务处理的简要介绍								
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2018年11月1日（含）起，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即个人在新三板挂牌后取得的股票，以及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自2018年11月1日（含）起，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原始股是指个人在新三板挂牌前取得的股票，以及在该公司挂牌前和挂牌后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财税[2018]137号)</p>								
股息和红利的个人所得税	<p>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根据持股期限的长短，可以享受以下差别化政策。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thead><tr><th>持股期限</th><th>可减计的应纳税所得额比例</th></tr></thead><tbody><tr><td>1个月以内（含1个月）</td><td>0%</td></tr><tr><td>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td><td>50%</td></tr><tr><td>超过1年</td><td>100%</td></tr></tbody></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78号)</p>	持股期限	可减计的应纳税所得额比例	1个月以内（含1个月）	0%	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	50%	超过1年	100%
持股期限	可减计的应纳税所得额比例								
1个月以内（含1个月）	0%								
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	50%								
超过1年	100%								
股票期权的个人所得税	对非上市公司以及新三板挂牌公司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实行递延纳税政策。 (财税[2016]101号)								
印花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继承、赠与的优先股，转让方依据股权转让书据中标明的实际成交金额，按1‰的税率缴纳印花税。(财税[2014]46号)▶ 对于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继承、赠与的股票转让，转让方依据股权转让书据中的实际成交金额，按1‰的税率缴纳印花税。(财税[2014]47号)								

增值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业投资者转让股权获得的收益，应按转让金融商品，以差额的6%（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或3%（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²缴纳增值税。 ▶ 个人投资者的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免征增值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36号文)</p>
------------	--

此外，有关企业所得税的处理按照现行的《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建议相关投资者参阅上述规定以了解详情。如有疑问，建议咨询专业人士。

²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7号（以下简称“7号公告”，即《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自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征收率降至1%。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3号公告全文：

http://www.mof.gov.cn/zhangwuxinxi/caizhengxinwen/202111/t20211114_3765597.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7号公告全文：

http://www.gov.cn/zhangce/zhangceku/2021-03/23/content_5595078.htm

商务法规

- ▶ **关于同意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批复（国函[2021]115号）**

内容提要

2021年11月9日，国务院发布国函[2021]115号文（以下简称“115号文”），批复同意自即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

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有关行政法规	调整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p> <p>“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不得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也不得利用租用的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或者以互换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p>	<p>相关规定及实施暂时调整如下：</p> <p>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内允许符合条件的外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国际集装箱班轮公司利用其全资或控股拥有的非五星旗国际航行船舶，开展大连港、天津港、青岛港与上海港洋山港区之间，以上海港洋山港区为国际中转港的外贸集装箱沿海捎带业务试点。</p>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p> <p>“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不得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也不得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以及个人参照适用前款规定，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p>	

国务院有关部门、上海市人民政府将根据上述调整，及时对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建立相适应的管理制度。相关各方可参阅115号文以了解更多详情并遵守相关规定。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15号文全文：

http://www.gov.cn/zhangce/content/2021-11/18/content_5651689.htm

-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过境货物监管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内容提要

为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加强海关对过境货物的监督管理，海关总署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过境货物监管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并于2021年11月18日发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中提及的要点如下：

禁止过境货物

《征求意见稿》明确了包括武器、毒药、毒品、危险化学品、微生物等类别的禁止过境货物。

过境监管

过境货物自进境起到出境止，应当接受海关监管。未经海关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转让或者更换标记。

过境运输

过境货物自进境起到出境止，承运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路线运输。过境货物承运人应当向进境地海关如实申报，并办理过境运输海关手续。经进境地海关审核放行的，方可进行过境运输。经出境地海关核销境内运输手续后，方可运输出境。

相关各方可于2021年12月18日前发送邮件至pangping@customs.gov.cn提出意见。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征求意见稿》全文：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452/302329/zjz/4007873/index.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商务相关法规：

- ▶ **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商务部公告[2021]37号）**
<http://fms.mofcom.gov.cn/article/a/ae/202111/20211103215354.shtml>
- ▶ **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相关行政许可事项有关事宜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41号）**
http://www.csfc.gov.cn/pub/zjhpublic/zjh/202111/t20211112_408440.htm
- ▶ **关于《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www.cac.gov.cn/2021-11/14/c_1638501991577898.htm
- ▶ **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规定（文化和旅游部令[2021]7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11/16/content_5651192.htm
- ▶ **关于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政法厅函[2021]18号）**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2/s7049/202111/t20211115_579841.html
- ▶ **关于《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的公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2021]461号）**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1/11/16/art_74_171449.html
- ▶ **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20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18668&itemId=928>

- ▶ **关于开展第二批非金融企业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申报工作的通知（汇综发[2021]71号）**
<http://www.safe.gov.cn/safe/2021/1117/20208.html>
- ▶ **关于印发《企业境外反垄断合规指引》的通知（国市监反垄发[2021]72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11/19/content_5651797.htm
- ▶ **关于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国反垄发[2021]3号）**
http://gkml.samr.gov.cn/nsjg/fldj/202111/t20211118_336969.html
- ▶ **关于明确国内信用证项下电子发票交单有关规则的公告（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公告[2021]21号）**
<http://pcac.org.cn/eportal/ui?pageld=598261&articleKey=613709&columnId=595085>
- ▶ **关于印发《综合运输服务“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交运发[2021]111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11/18/content_5651656.htm
- ▶ **关于《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http://zwgk.mct.gov.cn/zfxxgkml/scgl/202111/t20211118_929067.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 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魏伟邦 (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陈子恒 (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周瀚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夏俊 (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刘惠雯 (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谭绮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李婕

金融服务

+86 10 5815 3890

catherine.li@cn.ey.com

麦浩声 (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夏俊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1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3637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